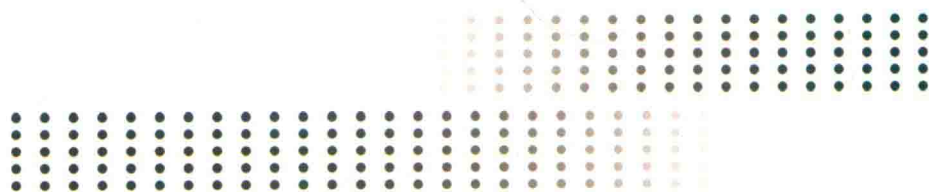


■ 任佳◎著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 问题研究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研究

任 佳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研究 / 任佳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014-5906-3

I. ①行… II. ①任… III. ①行政诉讼法—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3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0535 号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研究

任 佳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2.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906-3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3月24日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坚持司法体制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随着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和转化问题再次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焦点，已经不再是单独某一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而是需要行政执法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紧密配合和高效衔接来完善。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两法衔接”，是指行政机关执法工作人员在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时，对于其中可能涉嫌达到刑事犯罪的行政案件及时全面地移送给公安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之间的转化主要是指两种转化：第一种是行政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处理，第二种是刑事案件转化为行政案件处理。这两种转化表现出内涵的一致性、方向的相反性。

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要求，今后一个时期，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9年1月29日，司法部发布了《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定的总体目标是：到2022年，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要努力实现七大目标，其中一项主要目标就是：司法部改革全面深化，以履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司法

行政系统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事业发展全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纲要》确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刑事执行体制”,这也突出表明了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转化,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自2001年建立以来,国务院于2001年7月9日颁布实施了《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或者联合其他有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文件来指导“行刑衔接”的实践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均出台了大量关于“两法衔接”的指导性法律文件,也尝试建立了许多实施机制及措施,以此来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有效运行。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行刑衔接”法律理论研究方面,存在“两法衔接”法律机制难以得到实施、“两法衔接”制度的宪法依据缺失、“两法衔接”制度的立法模式混乱等问题;在“行刑衔接”的实务工作中也普遍存在一些问题,如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出于部门利益甚至个人私利的考量,对于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不能及时移送或者不全面移送,甚至不移送给刑事司法机关,导致在实践中“以罚代刑”的现象屡见不鲜,很多刑事犯罪行为借此来逃避刑事处罚等。因此,建立有效监督下的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机制,一方面,可以有效整肃行政执法中“以罚代刑”、逃避刑事制裁等问题,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地遏制刑事司法机关不立案、不定罪的现象,保证公正司法,有效地打击行政违法犯罪。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研究》一书由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科研出版基金资助出版。本书回应了我国司法改革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植根于我国“两法衔接”的多年实践成果和经验教训,从学理和实务两个维度,探讨行政与刑事案件衔接转化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状况,深入分析其原因,探究其中的规律,最后尝试提出完善我国目前“两法衔接”工作的有效建议,以期对理论和实务工作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因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存在着一定的疏漏和不足,恳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作者在未来的研究工作中改进。

目 录

引 言	1
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概述	4
1.1 行政与刑事案件相关的概念	6
1.1.1 刑事案件与刑事司法的界定	6
1.1.2 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的界定	8
1.1.3 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概念	11
1.1.4 行刑交叉案件的界定和处理	14
1.1.5 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17
1.1.6 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关系	18
1.1.7 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区分	20
1.1.8 行政与刑事案件之间的转化	27
1.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产生	27
1.2.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产生条件	27
1.2.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制度演进	29
1.2.3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现实情况	30
1.3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成因	32
1.3.1 刑法和行政法调整边界交叉存在互转情况	32
1.3.2 行政不法与刑事不法间界限动态摇摆不定	36
1.3.3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可以互为审判之前提	37
1.3.4 行政处罚权主动性和刑罚权被动性之互补	39
1.3.5 公安机关承担刑事和行政执法的双重性	39
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基本理论	41
2.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理论依据	41
2.1.1 权力制衡	41

2.1.2	行政法治	43
2.1.3	程序正义	46
2.1.4	诉讼效益	47
2.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适用原则	47
2.2.1	刑法谦抑性原则	47
2.2.2	刑事一体化原则	49
2.2.3	一事不再罚原则	49
2.2.4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50
2.3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必要性	51
2.3.1	有利于打击行政执法领域的刑事犯罪行为	51
2.3.2	有利于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繁荣发展	52
2.3.3	有利于促进行政执法领域的犯罪预防工作	52
2.3.4	有利于贯彻罪责刑相一致原则	52
2.3.5	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和节约诉讼司法资源	53
2.3.6	有利于实现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之间的平衡	53
2.3.7	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及树立执法权威	54
2.3.8	有利于保证违法行为人受到公正合理裁决	55
2.4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可行性	56
2.4.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法律渊源	56
2.4.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规范的分析	59
2.4.3	政策支持行政与刑事案件的转化	63
2.4.4	监督是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保障	63
2.4.5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现实基础	64
3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现状分析	65
3.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抽样实例	65
3.1.1	2007—2014 年工商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统计	65
3.1.2	2012—2014 年 G 省公安机关接收工商行政机关移送 案件情况	67
3.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实例特点	69
3.2.1	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总量上升	69
3.2.2	行政案件转化刑事案件存在诸多问题	70
3.2.3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操作规定位阶低	70
3.2.4	结论	71

4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及原因	72
4.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实践问题	72
4.1.1 以罚代刑、降格处理情况普遍	72
4.1.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两难境地	73
4.1.3 案件应当移送而给予降格处理	74
4.1.4 行政案件是否移送存在随意性	76
4.1.5 行政机关移送案件质量难达标	79
4.1.6 接管机关拒绝对移送案件的受理	80
4.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的原因	81
4.2.1 现行法律法规不完备	81
4.2.2 移送规定强制力不足	88
4.2.3 体制监督机制不完善	90
4.2.4 转化的证据标准各异	91
4.2.5 公安机关的职能重叠	92
4.2.6 两种机关转化协作差	93
4.2.7 行政机关缺乏主动性	93
4.2.8 执法人员职业素养不高	94
4.2.9 制约、救济机制不足	95
5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证据辨析	97
5.1 行政与刑事案件证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97
5.1.1 行政与刑事案件证据之间的区别	97
5.1.2 行政与刑事案件证据之间的联系	99
5.1.3 行政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的共通性	100
5.2 行政与刑事证据能够转化的依据与理由	100
5.2.1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第 2 款的规定	100
5.2.2 证据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刑事行政证据转化的可行性	102
5.2.3 行政与刑事证据的定义以及证明作用较为相近	104
5.2.4 刑事证据与行政证据之间转化过程是求同存异	105
5.3 行政与刑事证据转化存在的问题	105
5.3.1 案件移送后重新取证时机丧失	105
5.3.2 行政证据不符合刑事证据要求	106
5.3.3 证据转换缺乏合理的对接程序	107

5.3.4	证据因缺乏证据能力无法使用	107
5.3.5	接受机关对证据保全存在困难	108
5.4	行政与刑事证据存在问题的原因	108
5.4.1	缺乏统一的诉讼证据规则	108
5.4.2	行刑证据的转化规则缺位	109
5.4.3	证据收集主体不同难统一	109
5.4.4	缺乏有效监督和责任追究	110
5.4.5	执法人员法律地位不明确	110
5.5	行政与刑事证据转化问题的对策	111
5.5.1	在证据转化中应坚持“刑事主导”的原则	111
5.5.2	全面收集证据不应忽视无罪、罪轻的证据	112
5.5.3	采取合理的方式和措施进行行政证据保全	112
5.5.4	刑事、行政机关协作,确保证据收集全面及时	113
5.5.5	把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转化的时机	114
5.5.6	完善证据法规,制定统一规则,明确证明标准	115
5.5.7	建立公安机关的认定机制,确保证据真实性	116
5.5.8	建立刑事和行政程序检验鉴定一体化机制	117
5.5.9	降低证据转化过程中的人为影响证据能力	118
5.5.10	提高证据转化过程中的监督机制的时效性	118
5.5.11	强调审判机关对证据基本属性的严格审查	119
6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程序的构建	122
6.1	执法理念更新与相应机制的确立	122
6.1.1	增强刑事司法一体化理念	122
6.1.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中的协调机制	123
6.1.3	搭建案件转化信息网络共享平台	123
6.1.4	健全检察机关主导的联席会议制度	124
6.1.5	明确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124
6.1.6	改善衔接程序,提高效率	125
6.2	现行相关法律规定的修改和完善	126
6.2.1	提高规范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规定的位阶	126
6.2.2	整合现行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相关规定	127
6.2.3	完善衔接程序立法	127
6.2.4	健全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移送规定	128

6.3 刑事案件转化为行政案件的程序构建	130
6.3.1 刑事案件向非公安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程序	130
6.3.2 刑事和行政一并处罚的案件转化程序	132
6.4 行政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的程序构建	135
6.4.1 适用主体和接收机关	135
6.4.2 适用案件范围和条件	135
6.4.3 明确送达和审查期限	135
6.4.4 移送案件材料和手续	136
6.4.5 采取扣押和鉴定措施	136
6.4.6 当事人救济权利途径	137
7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监督机制	138
7.1 刑事与行政转化检察监督的意义	138
7.1.1 检察监督是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的保障	138
7.1.2 检察监督是各机关有效行使职权的保障	139
7.1.3 检察监督确保案件转化的有效、高效进行	140
7.1.4 检察监督是行政与刑事案件正当性的保障	140
7.2 行政与刑事案件检察监督存在的问题	141
7.2.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规范立法不明	141
7.2.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机制不够完善	142
7.2.3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的力度缺乏刚性	142
7.2.4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的范围较为有限	143
7.3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不利的原因	143
7.3.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的被动性	143
7.3.2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的程序性	144
7.3.3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信息匮乏性	145
7.4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的完善	146
7.4.1 完善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检察监督的立法	146
7.4.2 建立检察机关监督提前介入案件转化程序	146
7.4.3 设立立案监督部门明确检察监督具体情形	147
7.4.4 建立移案监督制度	149
7.4.5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监督的思想认识	150
7.4.6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拓展检察监督信息来源	150

结 论..... 153

附 录

 附录 1 154

 附录 2 158

 附录 3 161

 附录 4 165

 附录 5 169

作者学术成果..... 178

参考文献..... 180

引言

一、选题的由来

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52条增加了“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但是，行政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需要有一个程序接续问题，《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加以规定，因此，笔者认为非常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尝试弥补这一缺憾。这是将此问题作为本论文选题的初衷。

在司法实践中，当一起事件发生以后，由于认识的局限性，不可能立即确定案件的性质；但是，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入，就可能发生对以往案件性质认识的纠正。这时就涉及一种案件性质向另外一种案件性质的转化，在这种转化过程中，就需要一定的手续、方式，将案件由一个办案主体转移给另一个办案主体。这是摆在实践中的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主体面前的一个难题。由于缺乏具体操作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做法各异，出现了各种问题，影响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因此，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为实践部门提供解决问题的对策，同样是本书选题考虑的因素。

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的转化，既包括刑事执法向行政执法的转化，也包括行政执法向刑事执法的转化。这两种转化涉及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虽然它们都属于公法责任的范畴，二者之间又存在着极为密切的联系，但它们是两种性质互异的法律制裁方法。因此，就需要在法律制度设计上，使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在维护秩序统一体的功能下实现两者之间有效的转化。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转化工作，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着经济社会秩序稳定，更重要的是关系着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2001年4月份，国务院制定《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明确要求为了通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转化，就必须建立资源共享、沟通方便、防范得当、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这是第一次提出‘行政与刑事

案件’机制的概念。”^①

2001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这是我国第一次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行政与刑事案件机制。2011年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中办发〔2011〕8号文件形式转发了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行政与刑事案件衔接机制。

上述两个文件的规定,虽然为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提供了一定的依据,但是这两个文件所规定的转化实际上是单项的,即行政案件向刑事案件的转化,由于颁布文件的机构权力所限,不可能作出刑事案件向行政案件转化的规定;同时,这两个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也缺乏规范性,需要立法规范程序转化问题。这也是本书选题原因之一。

二、选题的意义

深入、系统地分析研究刑事程序与行政程序的转化问题,并针对两种转化问题提出构建具体的转化程序和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选题的理论意义在于丰富和完善刑事诉讼理论问题。程序转化是刑事诉讼制度中的一个新问题。虽然法律已作出规定,但是这种制度需要进行细化使之具有可操作性。而两类案件转化的程序规则的制定,需要理论的指导和引领促进和完善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程序相关立法规定、构建转化机制、细化相关法律法规,确立及提高其法律效力和可操作性。因此,对两类案件程序转化问题的研究,有利于丰富刑事诉讼的理论体系。

选题的实践意义在于有利于总结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为立法制度构建提供实践基础。分析、研究和构建行政与刑事案件的转化机制,合理配置诉讼资源,对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对市场经济的培育具有重要意义。构建和完善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程序转化机制是兼顾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保障社会秩序、实现社会公平的重要条件。

三、研究现状

关于行政执法向刑事司法转化程序问题的研究文章,近年来比较多地散见

^① 周佑勇,刘艳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程序机制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1).

于期刊文献中,而进行较为系统、全面、深入研究的专著则比较少。比较有影响和权威的是2008年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持的公安部重点科研课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转化机制研究》,其阶段性研究成果主要以论文的形式发表,包括《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转化机制的调研报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转化问题实证研究》等。这些论文偏重实证调查调研,分析典型案例和实践情况,提出移送中程序构建问题。这些文章强调,关于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转化问题,应该重视研究如何避免行政执法部门不将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给公安机关,以及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不接受或者消极接受的问题,通过程序性规定来尽可能防止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之间不转化,同时还应当关注监督机制或者救济机制。此外,刘远、王大海主编的《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转化机制论要》是为数不多的相关方面的图书,但也仅限于论文合集,并没有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而更多的文章杂志则以特殊类别案件为视角研究这一问题,不具有系统性和全面性。

学者们研究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转化问题,其目的必然是建立转化对策或机制,重点也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二是联席会议机制;三是协同工作机制;四是案件移送机制。

以往学者研究一般止于立法规定或注重于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协作和沟通,强调要建立转化的意识和政策。而对于具体怎样操作,如案件移送的条件、主体、如何移送等问题都没有深入的研究。这就使问题看似被重视、被研究、被解决,但在实际操作中,具体办案人员还是无从下手,没有头绪。本书研究的正是转化程序问题,是学者在文献中没有详细讨论研究的问题,这也是本书的创新所在。

1 行政与刑事案件转化问题概述

刑事犯罪和行政违法，分别涉及两类完全不同属性特征的行为，两者的区别关系到判断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也可以说，刑事犯罪和行政违法两种行为的研判与区分，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一个国家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分配是否合法合理合情。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个问题早有研究，并于1794年编纂的《普鲁士一般法》^①中就已经提到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区别问题。但时至今日，这个在学术理论界已经争论了两个多世纪的法律难题也尚未得到完全解决，没有一个定论。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山田^②教授在《刑法通论》^③一书中提到，由于国家任务与行政目的增多而日益扩张，尤其规范工商活动的经济与财税等方面的行

① 《普鲁士一般法》是德意志境内最大的邦国普鲁士所制定的法典，全名为《普鲁士国家的一般邦法》（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 ALR）。

② 林山田（1937—2007），台湾台南人，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学博士，历任“中央警察大学”、“国立政治大学”、“国立台湾大学”教授，台湾教授协会会长。其重要著作《刑法通论》是影响台湾至今的刑法学“圣经”。

③ 《刑法通论》（下册）（增订10版）内容简介：刑法总则是刑事制裁法规范的主要法律，是规定刑事实体法的共同原则，故论述刑法总则的《刑法通论（下册）（增订10版）》称之为刑法通论。《刑法通论》（下册）（增订10版）采用最新的刑法理论学说，引述并评论刑法实务见解，分故意犯、过失犯与不作为犯等三大犯罪形态，建立犯罪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刑法理论体系，以作为犯罪判断与定罪科刑的共同原理。

政规章大量增加,一方面使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这个古老的法律问题再度引起学术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热烈讨论,另一方面从某种意义上扩张了行政违法的涵盖范围。受其影响,国家立法机关在立法时,就会不知不觉地扩大刑事犯罪应有的界限,把一些本该赋予行政处罚法律效果的行政违法行为,轻易地赋予刑罚的效果,从事实上可能造成所谓的刑法膨胀现象。

法国学者斯特法尼讲过,刑法的过度膨胀不是好事,它会走上无政府主义的道路。刑法膨胀,罪名增多,人人都可能成为罪犯,那么也就没有罪犯和犯罪了,也就没人守护法律了。笔者认为,在犯罪的认定方面,是行为人刑法向行为刑法的转变,但在刑罚执行或者在刑法实现方面是行为刑法向行为人刑法的转变^①。

我国学界开始注意到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问题(也包括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行政犯罪与刑事犯罪等系列相关问题)是通过国际刑法学协会^②第十四次大会的部分会议内容。1984年,中国派代表出席了国际刑法学协会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三届国际刑法学大会,与该协会建立了联系。1988年4月,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正式成立并举行了成立大会。同年,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会正式接纳中国分会为该协会国家分会会员。中国分会的首批会员有十六名,由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刑事法律领域的著名学者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等部门的专家组成,目前中国分会的会员已达九十七名。在第十三届国际刑法学大会上,中国代表与国际刑法学协会的领导成员和其他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使更多的国际同行了解到中国刑事法制建设和刑事科学研究的进展情况。

1989年10月1—7日,国际刑法学协会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了第十四次大会,也是该协会成立100周年纪念大会。但在当时的环境和情况下,我国学术界能够收集到的已公开出版的著作和对外发表的论文数量非常有限,而且当时的国内相关研究基本上处于萌芽状态和研究的初始阶段,学术争论的重点、焦点也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行政犯罪与行政违法的内涵;(2)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的界限;(3)刑事犯与行政犯的关系。

研究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交叉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虽然刑事犯罪和行政违法分别属于两个本质上、内涵上截然不同的理论范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法总论精义[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国际刑法学协会是国际上一个很有影响力的非官方学术性组织,其在联合国享有咨询地位。

畴,但二者实际上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关系到判别罪与非罪的界限。研究该问题,对于我国法律如何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权益也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多年以来,我国相关研究机构和学者们对该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然需要看到存在的不足和空白。长期以来,关于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甚至包括行政犯罪,在概念、范畴、性质的界定上,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一直都未能达成共识,这就导致区分刑事犯罪和行政违法的理论分支更加复杂,严重影响了我国司法实务中对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相关责任的追究,致使大量的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行为被错误地判断,进而得不到更合理、更有效的针对性处理。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相关部门往往在行政违法与“行政犯罪”相对应的传统观念支配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框架内将许多行政违法案件主观定义为“行政犯罪”并以此为依据,作出相应的刑罚处理。

鉴于以上陈述的几个问题,笔者的思路是将本书内容的撰写结合我国的司法办案实际情况,以透彻剖析有关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相关概念范畴作为研究基础,通过总结和分析之前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观点,进而明确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关系,并分析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相互转化所需要的产生条件和转化成因,提炼出其中有规律性的因素,以期对我国司法理论界和实务操作部门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作用。

1.1 行政与刑事案件相关的概念

1.1.1 刑事案件与刑事司法的界定

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侵害了《刑法》所规定保护的法益,国家公权力机关为了维护或恢复被侵害的法益,追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进行立案、侦查、审判等一系列活动,最终给予被告人刑事制裁的案件。“刑事案件又可简单地描述为刑事犯罪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与直接结果。”^①“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有:犯罪时间、犯罪空间、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是构成要素中核心内容。”^②

① 马忠红.论刑事案件的构成要素[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12(05).

② 任克勤.论刑事案件(一)——刑事案件的概念、构成与形成[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3(03).